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08年度訴字第1818號

原告 黃琇珍
被告 國立清華大學
代表人 高為元(校長)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賀陳弘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高為元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445、446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18號教師升等事件，前因認本件爭點的判斷，即原告教師升等案不通過，所據被告將原告歸屬安置之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升等審查程序規範、系及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、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會議之組成及決議是否適法，繫於本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73號行政訴訟事件(下稱前事件)的爭點判斷，即被告將原告歸屬安置於師資培育中心之歸置措施合法與否，而認前事件為本案之前提事實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於前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。茲前事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59號判決及112年度抗字第188號裁定而終結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	

01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劉聿菲